

田野档案编号: GZKG-2023-347 (DC)

华能广州花都赤坭镇渔光互补250MW光伏发电项目
考古调查工作报告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项目名称：华能广州花都赤坭镇渔光互补 250MW 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

建设单位：华能（广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领队：黄碧雄

工作人员：王慧、秦东辉、刑金彦、张延婷 等

工作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15 日

考古工作概况和主要收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华能广州花都赤坭镇渔光互补 250MW 光伏发电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31376 号）的指导意见，受华能（广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我院配合该项目建设，对华能广州花都赤坭镇渔光互补 250MW 光伏发电项目范围内进行考古调查，完成调查面积 3.2 平方公里。

经了解，华能广州花都赤坭镇渔光互补 250MW 光伏发电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该项目所征地全部为鱼塘，总面积为 3.2 平方公里。目前鱼塘仍在正常使用，无法进行考古试探。

本次现场接洽工作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也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考古工地价值评估及意见：

根据以上考古调查结果，该项目范围内未发现具有历史文化价值、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勘探的古代文化遗存。本次考古调查对于今后在这一区域的考古工作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可以按规定继续完善工程建设的手续。

由于地下堆积、文化遗存的形成和分布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将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部门处理。

报告编写：

审核：

日期：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考古调查	3
(一) 工作方法	3
(二) 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3
(三) 现场调查	6
三、考古调查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13
(一) 考古调查结果	13
(二) 文物保护意见	13
附录一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华能广州花都赤坭镇渔光互补 250MW 光伏发电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	14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16
附录三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17

一、项目概况

华能广州花都赤坭镇渔光互补 250MW 光伏发电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总面积为 3.2 平方公里。由华能（广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建设。

该项目地块整体四至坐标分别为：西南角：N23° 25′ 45.96″，E112° 57′ 15.02″；东南角：N23° 24′ 45.00″，E112° 59′ 55.31″；东北角：N23° 27′ 49.77″，E112° 59′ 59.32″；西北角：N23° 27′ 58.13″，E112° 58′ 2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华能广州花都赤坭镇渔光互补 250MW 光伏发电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31376 号）的指导意见，受华能（广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我院对华能广州花都赤坭镇渔光互补 250MW 光伏发电项目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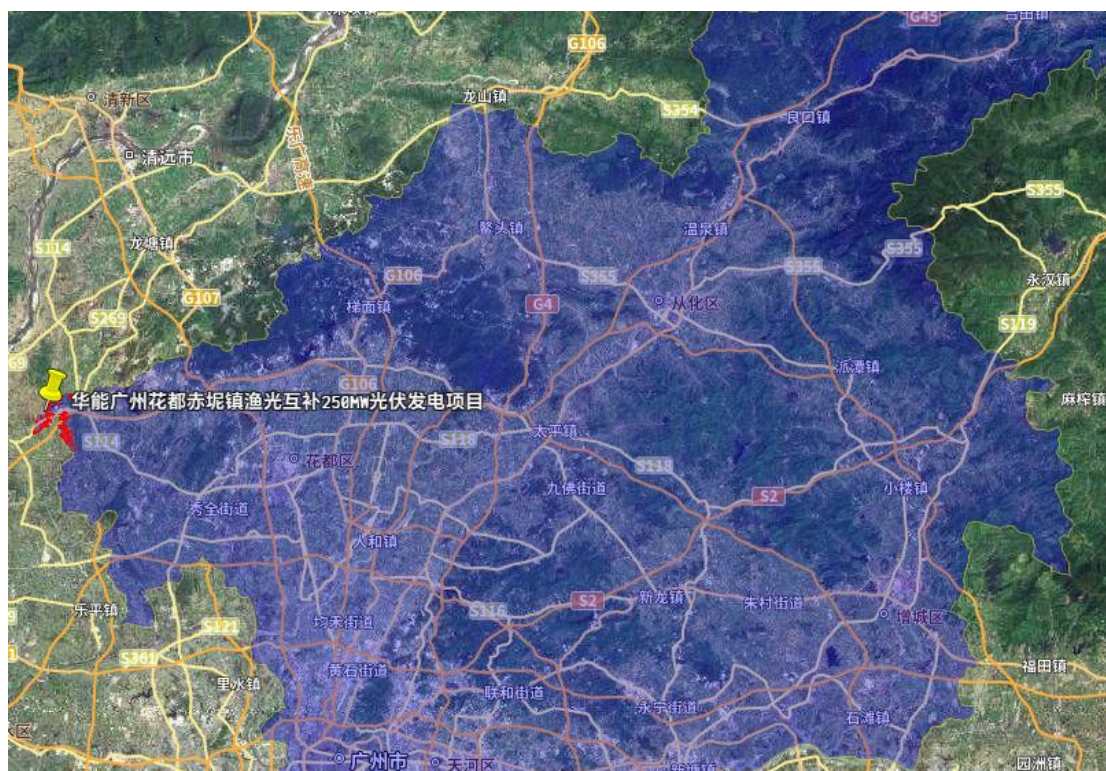


图 1 华能广州花都赤坭镇渔光互补 250MW 光伏发电项目在广州市的位置示意图（天地图）



图 2 华能广州花都赤坭镇渔光互补 250MW 光伏发电项目在花都区的位置示意图（天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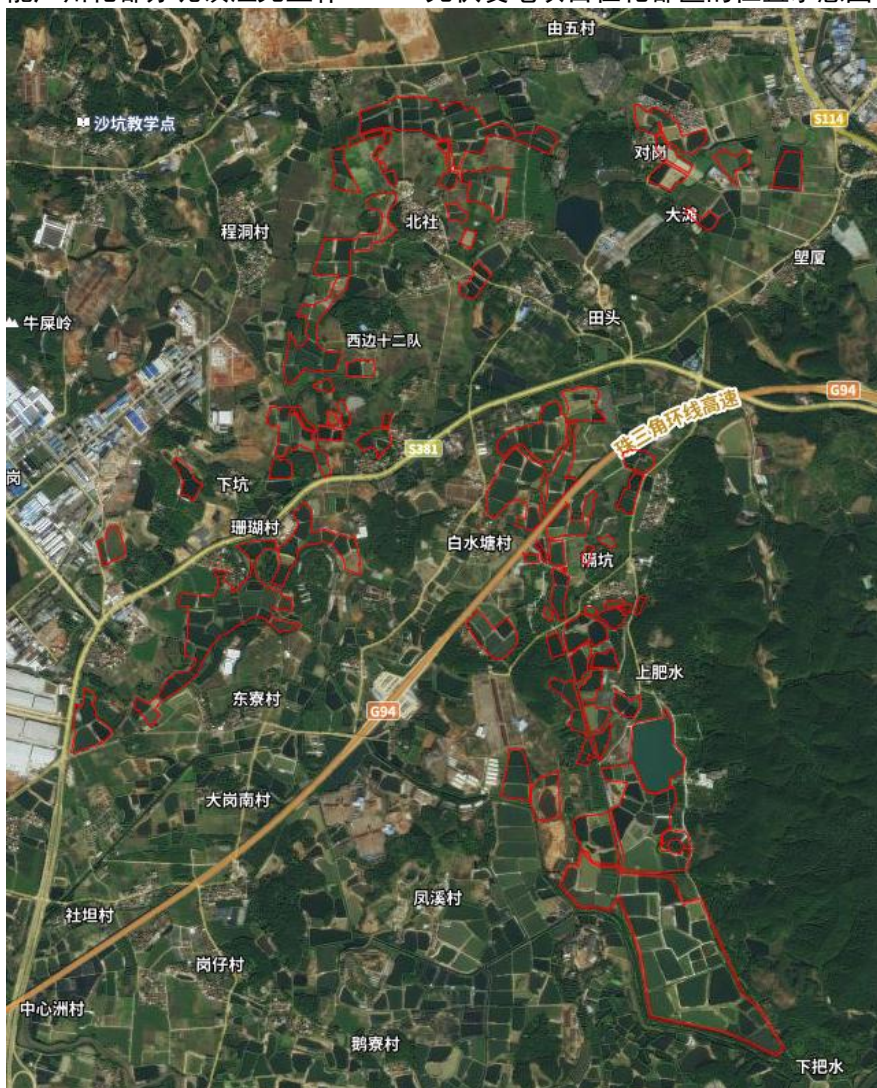


图 3 华能广州花都赤坭镇渔光互补 250MW 光伏发电项目规划红线示意图（天地图）

二、考古调查

（一）工作方法

考古调查的任务是发现、确认和研究文化遗存，为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依据，包括基础资料准备和现场踏查两个步骤。

1. 基础资料准备：搜集拟调查区域相关历史文献、考古成果和图像、测绘资料，初步了解该区域的历史沿革和文化堆积情况。

（1）选取广州市统一的投影平面坐标系与高程基准的地形图，地形图应准确反映工作区域、周边整体地形地貌、高程差别，以及具体遗迹形状、空间位置关系等，精度一般不低于 1:2000，局部地形实测图精度不低于 1:1000。

（2）掌握地下线网、管网分布情况，制定避让方案。

（3）根据现场情况和历年考古成果，制定科学、详实的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技术路线、人员分工和职责、工作进度、文物保护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2. 现场踏勘：基本内容包括踏勘对象的位置、范围、面积、堆积状况、年代、文化面貌、环境、保存现状等等。

（1）领队应熟悉地形地貌，观察遗址地层断面，现场采集遗物标本，初步了解地层堆积情况，结合资料预判遗址性质。

（2）现场踏勘应采用“拉网式”调查法，调查小组由 3-5 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文化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

（3）测量遗址的地理坐标，并标注在地形图上。

（4）遗址范围与面积依据已暴露文化堆积的位置，并参照地表散见遗物的分布范围确定，必要时适当辅以勘探手段。

（二）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根据《广州市文物普查汇编·花都区卷》所收录，该项目地块附近的文物资源有西城镇遗址、梁氏宗祠（西边村西祠）、夏氏宗祠（南社）、夏氏宗祠（北社）、陈氏宗祠（东升村）、钟氏大宗祠、钟德门故居。现简单介绍如下：



图 4 华能广州花都赤坭镇渔光互补 250MW 光伏发电项目周边文物资源分布图

西城镇遗址 位于赤坭镇西边村的岗头自然村西北。此地北界清远，西连三水，为清远、三水、花都交界处。该城遗址面积约 1 平方公里，城址中间约有 5000 平方米的高地，地面有不少宋、元时期的陶瓦碎片。建国初期，在该遗址附近兴修水利工程时，发现古城墙基遗址。20 世纪 70 年代初，当地村民夏仕潮挖出古铜钱一埕，有数十斤，均为两宋时期的钱币。

梁氏宗祠（西边村西祠） 位于赤坭镇西边村岗头自然村。始建年代不详，民国 13 年（1924）重建，1996 年重修。坐西南朝东北，三间两进，总面阔 11.4 米，总进深 22.7 米，建筑占地 273 平方米。人字封火山墙，灰塑博古脊，碌灰筒瓦，绿色琉璃瓦当、滴水剪边，青砖墙。2008 年 5 月公布为花都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夏氏宗祠（南社） 位于赤坭镇西边村南社。始建年代不详，于清道光二十年（1840）重建，历年重修。坐东朝西，主体建筑深两进，左侧带一路建筑，总面阔 15.7 米，总进深 20.7 米，建筑占地 335 平方米。主体建筑为镞耳封火山墙，灰塑博古脊，碌灰筒瓦，青砖墙。2008 年 5 月公布为花都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图 5 梁氏宗祠（西边村西祠）



图 6 夏氏宗祠（南社）

夏氏宗祠（北社） 位于赤坭镇西边村北社。为爱国华侨夏重民的祖祠。始建年代不详，分别于清道光二十八年（1848）和 2000 年重修。坐西朝东，主体建筑深两进，右侧带一路建筑，总面阔 18 米，总进深 20.8 米，建筑占地 390 平方米。2008 年 5 月公布为花都区登记保护文物单位。

陈氏宗祠（东升村） 位于赤坭镇东升村。建于清代。坐西南朝东北，原为三间三进，现存头门和中堂，后堂已拆毁，总面阔 10.9 米，总进深（两进）25.3 米，建筑占地 289 平方米。人字山墙，灰塑博古脊，碌灰筒瓦，青砖墙。2008 年 5 月公布为花都区登记保护文物单位。



图 7 夏氏宗祠（北社）



图 8 陈氏宗祠（东升村）

钟氏大宗祠 位于赤坭镇东升村。始建年代不详。坐东朝西，三间三进，总面阔 12.4 米，总进深 33.3 米，建筑占地 432 平方米。人字封火山墙，碌灰筒瓦，灰砂筒瓦脊，青砖墙。祠内石雕、壁画等保存较好。2008 年 5 月公布为花都区登记保护文物单位。

钟德门故居 位于赤坭镇东升村。建于清光绪初年。坐东朝西，由左右两座三间两廊建筑组成，中间相隔宽 2.2 米的青云巷，总面阔 25.3 米，总进深 11.1 米，建筑占地 281 平方米。硬山顶，碌灰筒瓦，青砖墙。2008 年 5 月公布为花都区登记保护文物单位。



图 9 钟氏大宗祠



图 10 钟德门故居

近年来，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在该项目地块附近开展过一些考古工作。

2021年11月、2022年2月-3月，对广州市花都赤坭“碳谷小镇”渔光互补（二期）100MW光伏发电项目、广州市花都赤坭“碳谷小镇”渔光互补（一期）220MW光伏发电项目进行了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21年12月、2022年3月，对新建屠宰场地块进行了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23年1月，对循环经济产业园进行了考古调查区域评估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三）现场调查

考古调查覆盖整个华能广州花都赤坭镇渔光互补 250MW 光伏发电项目范围，工作时间为 2 个工作日，已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15 日完成全部区域的考古调查工作。考古调查采取“拉网式”调查法，小组由黄碧雄、王慧、秦东辉、刑金彦等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文化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采集地表文化遗物，并尽可能地利用断崖剖面观察文化堆积、掌握更为准确的信息。

经了解，华能广州花都赤坭镇渔光互补 250MW 光伏发电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该项目所征地全部为鱼塘，总面积为 3.2 平方公里。目前鱼塘仍在正常使用。

本次现场接洽工作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也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图 11 工作人员现场接洽（东南-西北）



图 12 工作人员现场踏查（北-南）



图 13 项目地块东南部现状（北-南）



图 14 项目地块东南部现状（东北-西南）



图 15 项目地块东南部现状（西北-东南）



图 16 项目地块南部现状（北-南）



图 17 项目地块西北部现状（东南-西北）



图 18 项目地块内部现状（北-南）



图 19 项目地块内部现状（南-北）



图 20 项目地块北部现状（南-北）



图 21 项目地块西北部现状（西-东）



图 22 项目地块西北部现状（西-东）

三、考古调查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一）考古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华能广州花都赤坭镇渔光互补 250MW 光伏发电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31376 号）的指导意见，受华能（广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我院配合该项目建设，对华能广州花都赤坭镇渔光互补 250MW 光伏发电项目范围内进行考古调查，完成调查面积 3.2 平方公里。

经了解，华能广州花都赤坭镇渔光互补 250MW 光伏发电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该项目所征地全部为鱼塘，总面积为 3.2 平方公里。目前鱼塘仍在正常使用，无法进行考古试探。

本次现场接洽工作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也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二）文物保护意见

根据以上考古调查结果，该项目范围内未发现具有历史文化价值、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勘探的古代文化遗存。本次考古调查对于今后在这一区域的考古工作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可以按规定继续完善工程建设的手续。

由于地下堆积、文化遗存的形成和分布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将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部门处理。

广州市文物局

文物 20231376 号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华能广州花都赤坭镇渔光 互补 250MW 光伏发电项目考古调查 勘探工作的复函

华能（广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申请华能广州花都赤坭镇渔光互补 250MW 光伏发电项目范围内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局意见函复如下：

一、所报华能广州花都赤坭镇渔光互补 250MW 光伏发电项目占地面积超过 3 万平方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在建设前应当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

二、请及时与具有考古发掘团体资质的单位联系，提供相关资料和必要的考古工作条件，尽快协助进行工程地块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如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古文化遗址和古墓葬，还须进行考古发掘。根据《广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前考古调查勘探程序规定》，该项考古工作可委托广州市文物考古

研究院开展。

三、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在文物部门指导下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四、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此复。

附件：广东省内文物考古发掘单位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慧琴，联系电话：38925449)

附录二

		编 号: KG1903
<h1>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h1> <h1>考 古 发 掘 资 质 证 书</h1>		
单 位: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文德北路146号五楼	
法定代表人:	易西兵	
主管单位:	广州市文物局	
业务范围: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有 效 期:	十年	
发证机关		
2018 年 5 月 11 日		
<small>国家文物局制</small>		

附录三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三章 考古发掘

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第三十条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及其他科研机构及有关专家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

（2012年10月3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3年1月2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根据2015年5月2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建筑条例〉等六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11月2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第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 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在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外进行大型工程建设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一）属于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在出让该地块前，应当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按财政分级的原则，分别在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中安排或者由区财政承担；

（二）属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在工程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三）本规定生效之前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但尚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未按照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不得出让或者划拨土地。未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在广州市第一批地下文物埋藏区内加建电梯或埋深不超过 1.5 米且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小型管网工程，可先不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文物埋藏，建设、施工单位应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项目除外。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发现文物，需要实施原址保护的，考古调查、勘探费用由市人民政府承担。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划拨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工作程序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大型建设工程包括下列工程：

（一）在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

（二）在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黄埔区、从化区、增城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

（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或者扩建道路、桥梁、高速路、地铁、管网等重大线形工程。

突发性的抢险工程，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尽可能避开地下文物埋藏区。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在施工前告知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文物的，应当配合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抢救性保护。

第三十四条 在房屋拆迁、旧城改造、工程建设和生产等过程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刻、壁画以及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文物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保护现场。所在地的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派员赶到现场，并于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现场。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确认需要保留的不可移动文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改变文物原状。

第三十五条 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出重要文物的区域，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划定临时禁止建设区。

在依法批准的工程建设中有重大考古发现、需要实施原址保护的，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收回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另行置换土地或者退还土地出让金。实施原址保护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合理补偿。具体补偿范围和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三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文物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一）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三款规定，未定期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的；
- （二）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布的；
-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并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的；

(四)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临时保护范围或者临时建设控制地带的；

(五)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编制城乡规划时，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地下埋藏区未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或者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的；

(六)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组织编制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的；

(七)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将已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控制要求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八)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出让或者划拨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九)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不前往现场予以协助的；

(十)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文物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办理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埋藏但未立即停工、保护现场并报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由文物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